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

111年度訴字第2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昱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毒偵字第1837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下午4 時，在本院第15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黃怡文
書記官　謝沛真
通　譯　楊德光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　文：

陳昱豪施用第一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柒月；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海洛因參包（含袋毛重壹點捌柒公克）、甲基安非他命參包（含袋毛重壹點貳貳公克）均沒收銷燬；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陳昱豪基於施用第一級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9月14日20時許，在其位於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居所內，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；又於110年9月15日15時許，在其友人吳志成(另案偵辦)位於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住處內，以捲菸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嗣為警於1

10年9月15日16時15分許，持本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，至其友人吳志成上址住處執行搜索，適陳昱豪在場，並當場扣得陳昱豪所有之海洛因3包(毛重共計1.87公克)、甲基安非他命3包(毛重共計1.22公克)及吸食器1組等物，復經員警於同年9月15日17時36分許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後，結果呈可待因、嗎啡、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。

四、附記事項：

被告前於100年間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藥事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00年度訴字第353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，於105年1月3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於108年2月5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，依法均為累犯，且經公訴人於協商過程中予以斟酌。

五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4 第1 項第1 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 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 條之2 第1 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 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六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七、本案經檢察官劉晏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李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書記官　　謝沛真

法　官　　黃怡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謝沛真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